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（详细内容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决定：聘任罗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会计师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

四、报备文件

《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附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新聘副总会计师：罗伟先生，男，40 岁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9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员，200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。